



# 108年4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1 廉政新訊－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正式啟航  
廉潔寶寶邀您一起搭「誠」(P.1)
- 2 廉政倫理宣導－○○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  
利益招待案例(P.3)
-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P.4)
- 4 專案法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範圍(P.5)
- 5 反貪宣導－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黃○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案(P.6)
- 6 保防宣導－申領「居住證」可能會有什麼風險(P.7)

---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

# 廉政新訊

## 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正式啟航

### 廉潔寶寶邀您一起搭「誠」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並使外界瞭解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決心，該署於本（108）年綜整全臺各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的廉潔教育宣導計畫，並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主視覺設計取其專車意象之形式，搭配具代表性的廉潔寶寶人偶，開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各地，並擇定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同時串連全臺各政風機構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及亮點成果展出。

首站啟航活動特別邀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約計 500 位學童一起參與，現場有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13 個政風機構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另有「閩小妹」、小海龜「強強」、神獸「庶寶寶」、蜜蜂「嗶啞」、陽光寶寶「小風」、「高通通」及熱氣球。

# 廉政倫理宣導

##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 一、事實概述

○○檢察署 3 位員工（下稱 A 男、B 男、C 男）於 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約至 KTV 續攤唱歌，D 駕駛也聯絡了已退休的警員 E 男前來歡聚，席間 E 男聯絡找來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A 男、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

敬酒、唱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三、懲處(戒)情形

(一) A 男、B 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各予以申誡處分。



(二) D 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惟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故駕駛、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不適用之。惟 D 駕駛違反○○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予以核定大過 1 次。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  
規違常案例

## 一、案情概要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前技正(業經免職)，前於任職他機關期間，至大陸地區某大學修讀博士課程，竟利用機關指派參與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上機會，於人事差勤系統為虛偽不實之填報，亦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逕赴大陸地區。經查渠自 98 年至 101 年間，計有 10 餘次違規赴陸進修情事，返臺後並虛報差旅費達新臺幣 1 萬 4 千餘元。

## 二、違規違常原因分析

揆諸本案當事人長期未經申請逕赴大陸，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因而心存僥倖而一再違反赴陸規定，甚而衍生虛報差旅費等不法情事。

## 三、處分情形

- (一) 本案該員違規赴陸部分，經該機關考成委員會審議，核予記過 1 次之處分。
- (二) 另該員虛報差旅費，涉犯貪瀆不法部分，案經偵查起訴，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後經該員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
- (三) 該機關於前開判決確定後，據以核定該員因案判刑免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審議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在案。

# 專案法紀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之關係人範圍

### 一、法條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二、107 年 6 月修法重點

#### (一)信託財產受託人於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屬之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法辦理強制信託，受託人不得任意處分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第 3 項：「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受託人除委託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爰新增但書規定排除之。

#### (二)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屬之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故此次修正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規範，以求周延。

#### (三)民意代表之助理不限於公費助理

考量民意代表助理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故不僅限於公費助理，凡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民意代表指揮監督之助理均包含在內。



## 反貪案例宣導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黃○珩違  
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黃○珩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替代役男，負責彰化少輔院之崗哨、門衛、中控及巡邏等輔助安全警戒及協助戒護、管理學生上課秩序等勤務，其明知擔任監所管理人員應清廉自持，且依法禁止代受刑人及其親友夾帶、遞送物品，以維持監所紀律及其他受刑人之人身安全，竟基於直接圖受執行人黃○文、彭○泓及少年楊○瑋等 3 人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先後收受黃○文、彭○泓等 2 人之金錢後，利用下班及週末放假之機會，分別在臺北市及彰化縣田中鎮等地之便利超商代為購得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再先後接續夾帶進彰化少輔院，並利用無人注意之機會，轉交予黃○文、彭○泓、楊○瑋，黃○文、彭○泓及楊○瑋，因而獲得相當香菸、罐頭零食類等物品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黃○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一年、緩刑二年。



資料來源：廉政署

# 保防宣導

## 申領「居住證」可能會有什麼風險



- (一) 領證者有可能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稅
- (二) 參加中國大陸社保不一定能增加保障
- (三) 個人隱私恐遭全面監控，人身安全風險升高